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室

參、主席：黃東治教務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費情形：

碩士班

| 招生系所 | 組別名稱 | 選考名稱 | 報名且繳費 人數(107) | 報名人數 (108) | 繳費人數 (108) |
|------------|-------------|------------|------------------|---------------|---------------|
| 體育研究所 | 不分組 | | 15 | 12 | 10 |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運動與健康領 域 | | 11(不分組) | 3 | 3 |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運動營養領域 | | | 10 | 9 |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運動科技領域 | | | 7 | 7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教練科學組 | 運動生理學 | 28 | 30 | 26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教練科學組 | 運動心理學 | 8 | 6 | 6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教練科學組 | 運動生物力 學 | 6 | 4 | 3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競技訓練組 | | 9 | 12 | 12 |
| 運動保健學系 | 運動防護組 | | 17 | 14 | 14 |
| 運動保健學系 | 健康體適能組 | | 9 | 4 | 4 |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 不分組 | | 13 | 21 | 17 |
| 體育推廣學系 | 不分組 | | 22 | 15 | 14 |
| 適應體育學系 | 不分組 | | 5 | 6 | 6 |

| | | | | |
|------------|-----|--|-----|-----|
|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 | | | | 5 |
| 學程 | 不分組 | | 7 | 5 |
| 總計 | | | 150 | 149 |

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系所 | 組別名稱 | 報名且繳費人數(107) | 報名人數(108) | 繳費人數(108) |
|--------------|---------|--------------|-----------|-----------|
| 體育研究所 | 不分組 | 16 | 13 | 11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國際競賽教練組 | 1 | 0 | 0 |
|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一般組 | 24 | 19 | 17 |
| 體育推廣學系 | 不分組 | 36 | 31 | 26 |
|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班 | 不分組 | 30 | 30 | 25 |
| 管理學院碩士班 | 不分組 | 28 | 15 | 13 |
| 總計 | | 135 | 108 | 92 |

二、107 學年度第 2 期開學日為 108 年 2 月 18 日，第二段選課時間為 2 月 18 日-3 月 13 日(決選時間為當日中午 12:00 止)。請各系所之選課輔導，務必注意。決選時間過後之課程，無法受理系統加退選。除非必要，各系所必須以公文簽送學生加退選課程，否則無法受理。

三、108 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計畫，自評報告書上傳高教評鑑中心網站時間自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止。本次教務處負擔各受評單位校外書審委員費用項目為[諮詢費-2,500 元]。請各單位聘請 3 位諮詢委員，其相關資格建議宜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報請所屬院長同意，後續將委員名單統一送教務處彙整報支。

四、設有學士或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於學期開課時，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第十二節(18:10)後開課或於週末開課，應設為在職班開課為優先，請相關系所檢視，並請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前調整。

五、自 107-2 學期起，請設有碩士班之教學單位協助新增一項審核項目：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等字樣至「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另教務處修訂「論文口試評分表」，增列「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數值」(如:附件二)，供口試委員參考。

六、教育部規劃即將推動各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惠請提早介入輔導轄內大專校院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事宜一案，詳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學助理依規定於108年2月1日聘用教學助理採全面納保，並同時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訂於開學前公告申請時，全面宣傳配合事項。(提案)

(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問題」，教務處擬提出因應方案如下：

1. 於年度預算多提列經費：未足額進用身障人數衍生繳納差額補助費一節，係以不足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月)，每33人要有1位身障，今年例如108年2月1日進用100名教學助理(無身障者)，身障人員不足3名，應繳納差額罰款69,300元。
2. 因身障人員達認列標準需最低薪資一半(23,100/2=11,550元)，鼓勵教師優先考量聘用校內已具備身心障礙資格學生。
3. 身心障礙資格學生會請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後教務處提供給教師參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有關107-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同意技擊運動技術學系106學年度入學及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7學年修訂之課程計畫書。
- 三、同意修正運科所博士班「慢性疾病與運動專題研究」之英文課程名稱。(Seminar in chronic disease and exercise)。

四、107-2學期共計6門全英語授課：管理學院「國際運動組織專題研究」、「奧林匹克活動研究」、「戶外領導研究」；運科所：「研究設計專題討論」、「高等體育統計專題討論」及「運動與健康研究」。

五、配合教育部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同意規劃9門相關課程。

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文，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附件 1），配合辦理法規修正。

二、原辦法「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附件 2）修改為「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附件 3）。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辦要點與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107年1月11日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原「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辦要點」（附件1）、其修正條文（附件2）、對照表（附件3）及「微學分課程試辦細則」（附件4）、其修正條文（附件5）、對照表（附件6）。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